

新民晚报

位于非洲西北部大西洋上的加纳利群岛，是由大加纳利岛、特内里费岛、兰萨洛特岛等七座岛屿组成的火山群岛，隶属西班牙。三毛在《逍遥七岛游》中写道：“远在西希腊行吟诗人一个城、一个镇去唱吟他们的诗歌时，加纳利群岛已经被他们编在故事里传颂了。荷马在他的史诗里，也一再提到过这个终年吹拂着和风，以它神秘的美丽，引诱着航海的水手们投入它的怀抱里去的海上仙岛……”我也因为三毛，才对这里有所了解。这里留有三毛和她丈夫荷西生活中的美好与甜蜜，只是后来荷西因意外离世。想必加纳利群岛对三毛来说既无比

美丽，又是个极其哀伤之地吧。出于对三毛的喜爱，又恰好在马德里读书，趁着学校放假，我终于踏上了大加纳利岛的土地。如果说“三毛情结”是许多中国游客不远万里来到西班牙人的生活本就很慵懒，来到这里的日子里享受阳光和闲适占据了太多时间，四处行走反倒成了相对次要的部分。来到大加纳利岛第三天，我走进了泰尔德小镇——三毛与荷西的故居所在地。这个小镇位于距泰尔德市中心约五公里处的海岸边，“三毛故居”就坐落在一条随山势盘旋而上的小街上。漫步在这座低调而又安逸的海滨小镇里，道路两边，白门红瓦相思树，一切依旧保持着三毛所描述的模样。远处被阳光洒暖的海洋如同镜子般倒映着天空的湛蓝，海风吹拂，偶有几只海鸥慵懒洋洋地趴在屋檐上啄理着自己的羽毛。一路上不见多少人气，小镇环境非常符合三毛喜欢清静的性格。当年撒哈拉发生变故后，三毛一个人先飞到了临近的大加纳利岛等待荷西的消息；十天后荷西奇迹般变卖了所有家当，并安全出现在三毛面前，后来两人就在远离城外的海边租了一栋面朝大海的小洋房：LOPE DE VEGA街3号。

循着三毛的足迹

水 央

到这里的重要驱动力，那么那些欧美游客完全是被加纳利群岛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多彩的自然环境所吸引。这里阳光、沙滩、火山、沙漠、美食、美景，应有尽有；西班牙第一高峰，世界著名火山——泰德峰也坐落于此。另外，明媚的阳光，宜人的气候和旖旎的风光，更使这里成为欧洲每年冬季度假胜地。

从小是个急性子，总是风风火火，毛毛糙糙的。遇到什么问题，总希望快点解决，而且最好一劳永逸地解决。读一本书，就只想快点读完，每读几页，都要往后翻翻，看还剩下多少。生病了吃药，吃一两回，病若还未好，就开始烦躁。谈一次恋爱就觉得该结婚，恨不得一夜白头，好白头偕老。现在想起来，那时的我已感染上这个社会最严重的一种病，浮躁和急功近利。凡事只想成功，而且最好马上成功。

我虽然心急，好在从未被纵容。记得小时候，有一回父母带了很多树苗回乡种下，其中有令我感兴趣的桔树、桃树和桂花树。桔子和桃子都很好吃，桂花虽然不能直接吃，但那么香，闻闻也不错。我于是天天围着它们打转，总希望一不小心就发现它们开花了，它们结果了。外公笑话我，说桔树桃树三年始结果，桂树开花要更久，大约得十年。我很失望，问外公什么果树是一年就结果的，外公笑我馋，说街市的水果档。我别无选择，只得耐心起来。可我的桔树和桃树三年后依旧还是半大的树苗样子，没有结果。至于桂树，简直和三年前刚栽时一般，依旧那么小小的。又等了一两年，它们还是没有结果。我终于开始疑心是苗不好，或者地不对，否则怎么别人家种三年就有收成，我家偏没有。

直到有一年，那大概已是七八年以后，外婆突然拿出几颗桔子递给我，说是自家树上结的。我惊讶之余，又很兴奋。我家乡下的老屋没有住人，果树自种上之日起，就没有被照管过，周围杂草丛生，齐半人高。桃树还染了虫，枯死了，外公外婆搬来后，才开始打理。原来桔树桃树不是种上三年就能结果，而要被照顾三年，才会结果。而我的桂树，是在快二十年后，才终于披上了沁黄浓香的小花。

我后来遇到的很多事情，都跟我家的树苗一般，不管我心多急，就是不开花结果。我终于明白，它们有一些，会像我的桃树一样死去，有一些，会如我的桔树桂树一般，耐着性子，潜下心来，慢慢耕耘，总有一天，或许在人最不期待的时候，就绚烂地开起花、结起果来。

原因之一，固然是急也没用，但更重要的一点，其实是现在就很好，现在就可以完满，无需心心念念想着别处。最近一两年常常被人夸奖有毅力。决定跑步了，就每天去跑，风雨无阻。读书就一本接一本读，一两年加起来，好像数量也挺可观的。

很多我以前觉得很难的事情，现在发现都挺轻松的，也不觉得需要多少毅力或者自制力。如果说，我真有值得一提的心得或诀窍，那就只有一点：我不再问未来我能成就什么，只问今天我能做到什么。

心理学上说，心思老念着过去的人，容易抑郁；念着未来的，容易焦虑。只有认真活在当下，才是真正的快乐之源。我现在有些得意自己的快乐指数节节上升。其实说起来，我的问题并没有比以前减少，反而是更多了。只不过我发现，人生所遇到的大多问题，其实是解决不了的，也无需去解决，学会与它们共存，依旧做自在的自己，做有方向的自己，就已非常完满。人生是一场马拉松，好比两个人相爱结婚，只是电影的结尾，而生活在这里才开始。岁月将是最铁血的裁判。不管你怎么样保养，它都将摧毁我们每个人的肉体。唯有灵魂可以有机会，愈历经磨练，愈澄明透亮。不过，这是一个非常金贵娇嫩的东西，需要经年的悉心培育，因为一不小心，它将比我们的肉体更早老化。



西班牙人的生活本就很慵懒，来到这里的日子里享受阳光和闲适占据了太多时间，四处行走反倒成了相对次要的部分。来到大加纳利岛第三天，我走进了泰尔德小镇——三毛与荷西的故居所在地。这个小镇位于距泰尔德市中心约五公里处的海岸边，“三毛故居”就坐落在一条随山势盘旋而上的小街上。漫步在这座低调而又安逸的海滨小镇里，道路两边，白门红瓦相思树，一切依旧保持着三毛所描述的模样。远处被阳光洒暖的海洋如同镜子般倒映着天空的湛蓝，海风吹拂，偶有几只海鸥慵懒洋洋地趴在屋檐上啄理着自己的羽毛。一路上不见多少人气，小镇环境非常符合三毛喜欢清静的性格。当年撒哈拉发生变故后，三毛一个人先飞到了临近的大加纳利岛等待荷西的消息；十天后荷西奇迹般变卖了所有家当，并安全出现在三毛面前，后来两人就在远离城外的海边租了一栋面朝大海的小洋房：LOPE DE VEGA街3号。

伫立在“三毛故居”面前，可见淡黄色的围墙里一幅简单的房子、一座普通的小院。一切都显得那么平凡，唯有门口一块刻有“三毛故居”的牌匾告诉着人们，这里曾经住着一位与众不同的中国女孩，一位极具个性、影响深远的中国作家。如今斯人已逝，物是人非，房屋也早已易人。我相信此前一定曾

套路

王 纪 铨

当语文老师，经常要给学生分析文章的套路，时间一长，自己的文章也不知不觉有了套路的痕迹。从正面说，这是行文比较规范；从负面说，这是文章少了些灵气而多了些匠气。小娃娃学走路，开始腰上套根绳子，大人可牵着引路。现在还有学步车，其实也起了套路的作用。在套中走路，有个走路的基本规范，亦可谓之套路也。起步阶段步子不稳，加上道路不熟，有个套路无可厚非，似乎还必不可少。问题在于“入套”后的“解套”，即跳出套路。如果只有前者而没有后者，岂不成了“套中人”？

看来，为文行路如此，为学为人也是这个道理吧。

文学经典之所以为经典，不仅因为它本身历经了时间的考验与沉淀，更因为它陪伴着一代又一代大众的成长。我们每一个阶段进入它，似乎都能看到不一样的东西，收获不一样的领悟。

上周我在上海昆剧院看一出折子《弼马温》，戏中孙悟空掌管天马，上任伊始，恰逢马王巡查，孙悟空不服，将马王与天兵打将回去。这是一出武戏，天马千匹，嘶风逐电，孙悟空以一当百，好不骁勇。实际上世德堂本《西游记》对这一场景反而着墨不多，孙悟空看管了半个月的天马，与众监官喝酒时知道自己官不入流，气急败坏，转头就回了花果山。孙悟空年少气盛时，最恐惧被大人“藐视”。

戏词中频繁出现的诸如“俺老孙岂是你们做耍的么？”（《大闹天宫》）可见一斑，后来“俺老孙”这个自称被搬演至经典的电视剧中，成了孙悟空的口头禅。但回到《西游记》小说里，孙悟空其实从来没有说过“俺老孙”，他更喜欢说“你孙外公”、“你外公”、“你老外公”……

“西游记”并不算很多，又以“猴戏”最受欢迎，所以每次看到戏曲舞台上上蹿下跳、栩栩如生的孙悟空，我都能瞬间重返童年对

文化杂咏·羊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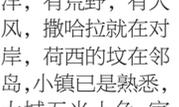
胡中行 诗文 孙绍波 图

和田美玉似流脂，价值连城帝后仪。此物今从羊肚出，犹如埋土造琴时。

羊脂白玉，玉之极品也。古为帝后将相之仪饰。今人别出心裁，将他玉放入羊肚，裹以羊脂，期年而出，即为羊脂之玉。余戏曰，古之羊脂玉，乃似羊脂之玉也，与羊无涉。而今之羊脂玉，系从羊肚出也。以此察之，是今为真古为假也！埋土造琴，典出刘基《郁离子》，言古有工之侨者，以自造之琴饰以断纹，刻以古款，埋土中期中年，出而为古琴，易以千金。可知古今作伪，其法一也。



有许多许多喜爱三毛的读者来到这里缅怀她。望着紧闭的大门，我没有按铃打搅如今住在这里的房屋主人，怀念在心里就可以。了。“这儿有我深爱的海洋，有荒野，有大风，撒哈拉就在对岸，荷西的坟在邻岛，小镇已是熟悉，大城五光十色，里满满的书籍和盆景，虽是一个人，其实它仍是我的家。”——沿着三毛故居所在的小道一路往下，就是三毛经常提及的一片纯净的大海，海浪很大，似乎在诉说着当年那份沉入海底的凄美爱情。我望着大海，感受着这里三毛的目光曾经落到过的地方，唏嘘不已。我喜欢三毛对自由的向往，对生活的热爱，



对爱情的执着，还有她文字中所带给我们的欢乐，对社会与人生的理解及感悟。在这繁华的尘世中，三毛显得如此的特别，她不愿循着常人的生活轨迹重复，为了实现自己灵魂深处的渴望，她的一生都为寻梦而流浪远方。在荷西突然离世之后，三毛在给父母的信中写道：留在这个荒美的海边必然有我的理由和依恋，安静的日子也是美丽的。等到有一天觉得不想再孤独了，便是离开吧。一年后，三毛静静地离开了这里，但她的灵魂已在美丽的大加纳利岛上永驻。



于顽猴充满喜爱和憧憬的心境中。我到博士阶段开始仔仔细细重读《西游记》，难免将之与童年印象里的“孙悟空”形象作比较，感受自然是大大不同的。

印象最深的是，童年孙悟空极其好斗，又凶能打，但到了取经路上，他反而连个小妖怪都打不过了。许多人对此做过精彩的解释，令我最感慨的，是观音菩萨、弥勒菩萨、如来佛祖都曾手把手教导孙悟空要降服

云山前度万千重

张 怡 微

妖怪，必须将妖怪引将出来，但“许败不许胜”。孙悟空也曾对猪八戒这么说。“许败不许胜”作为《西游记》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战术，却极少被讨论。喜欢《西游记》的读者，更喜欢讨论妖怪或神圣的法力谁更强，孙悟空的法力究竟是何种程度……这似乎也说明，“许败不许胜”作为一种修行的潜在策略还真是为读者所轻视的。

活了三百二十四岁善终的美猴王，大闹地府，不愿赴死，勾销猴族生死簿，后又

《初雪》：“天冻梅花地冻春，梅花原是雪花身。冷香醉酹灯前句，故国丁年小酒人。”

入春以来，第一次下雪了。早上起来的时候，听说下过雪了，雪色甚至没看见，寒冷的感觉确是很清楚的，天空也清朗。北方是下雪了，只是雪无力南渡，跨过长江来。有句古诗极喜欢：“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太阳从破晓的时分，从海中跃起。江南的春色呢，漫过了冬天，竟让它不再下雪的心致。这等景象，在长江之尾，深深体会到了。

说到雪，说到春天，还得说到梅花和人生。梅花是把有雪的日子，看作她的春天的。人生呢？只是有时在春天里，遇见雪。梅花和雪花有同一类有关春天的感觉。人生呢，是告别了雪之后，才感觉春天的。对梅花来说，有雪的日子，也就是她从开到谢的日子，不算短。对人生来说呢，有雪的日子，真的有点长，甚至春天里也下雪。人生，真的不从容。

染着雪和梅花的冷香，喝酒，夜色里。

丁年，历来作壮年解。温庭筠写苏武的诗，提到苏武“去时冠剑是丁年”。他说的“丁年”，是说苏武出使的时候很年轻。苏武被匈奴羁留了十九年。他十九年在雪中度过，最后是生还了，回到了他的春天，作为一个有气节的人被传颂的他的春天。

“把酒论天下，先生小酒人”，是鲁迅怀念范爱农的句子。他说的“小酒人”，什么意思？是说喜欢喝点小酒，是说不胜酒力，还是说看不起酗酒？可能都是，可能都不确。鲁迅内心极在意范爱农。范爱农酗酒溺死了，鲁迅认为他是自沉的。人世间看不到希望，善良美好的人，总是有酒都无法排遣的忧伤。我一直认为，爱喝酒的人，寻醉的人，一定是内心有伤痛的人。酒是什么？酒是现世的人最后的藏身处。到了连酒都无法让他躲藏的时候，就只有往生一条路了。

郁达夫的句子：“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流传久远，极美，美得极沉沦。只是读了它所在的那首诗之后，感觉它美得像他的姓，沉郁悲伤。鲜花国土，香草美人，注定是大诗人更永远的痛。寻醉不成，伴狂何堪，人被逼到了绝处，诗，正是他绝地反击的断戟。郁达夫的人生雪很大。他的人生真的不从容。我认识郁家大公子郁云。他写了一本《郁达夫传》。书的序是刘海粟写的，临了是一首诗。第二句是“见儿疑是父归来”。郁云和他父亲长得很像。我和郁云谈话，不忍心正视他。就是这般的清瘦弱小的身架，一生为情所累，万里投荒，最后被敌寇所杀，成了手无寸铁的烈士。人生的雪，有时真下得太大了。

故国丁年，丁年，且做丁酉年解，喝点酒，做个“小酒人”。无论是喜欢喝点小酒，是不胜酒力，还是看不起酗酒，在这有雪的春天，喝酒，应该是个难得的好日子。

当你走进黄昏

常 非 子

当你走进黄昏，晚霞成了你的舞美。相约一起去看世界，抱着地球仪点歌。把四季搓成念想，把念想装入行囊，拾起一路足迹，回家装点成音符。当你走进黄昏，晚霞成了你的光环。相约一起定居村落，笑着溪流打转的漩涡。把风景揉进诗里，把诗掰成日子，蘸着你的目光，咀嚼粗淡的清香。当你走进黄昏，晚霞铺成锦簇的天路。相约一起来世再聚，还是那柄伞那场雨。把数落装订成书，把书掖进被窝，采一枚梦中笑靥，定情为下辈子的胎记。

大闹天宫，被压五百年。八百多岁方才知“不能赢”有时才是人生正道，这是极奥妙的。当孙悟空越来越懂得这个道理的时候，取经路上却有无数如他童年时一样的小妖未长成，觉得孙悟空打不过他们。

清人张书绅点评《西游记》时说：“人生斯世，各有正业，是即各有所取之经，各有一条西天之路也。”似乎是在说取经人，其实也可以说是感慨我们每一个与取经人一起成长的读者，或多或少从西游故事中汲取营养。不知要如何被天庭认可，不知要如何获得师父信任，不知如何面对同伴挑拨，又不知该如何克服重重险恶的同时，体谅到人的欲望、妖的苦楚……

更可贵的是，孙悟空的成长自始至终都未曾真的走向世故圆滑，他未曾失去调皮率真，也未曾丧失坚韧。有次读到第七十四回，行者说“我这一去，就是东洋大海也荡开路，就是铁裹银山也撞透门！”十分感动，那时的孙悟空已顶得住毁誉，担得起污名，他做自己觉得该做的事，坦坦荡荡。我们远不及他，但他却给了我们力量。

博览群书固然是好，知己所好同样弥足珍贵。

十日谈

我读经典